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履行支付供应商到期货款的义务能够有效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国会、胡春明、董治国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